



牧铃

少年小说系列

绝境

JUE JING

牧铃少年小说系列
牧铃集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自序

1

我是在写过十年成人小说之后才开始“操练”少儿文学的，其时已年届四十，忽然多了许多少年朋友，便觉得天高地阔、阳光明媚，自己也年轻了不少。

同时感觉到的，还有肩头的重压——

我总忘不了那段电视录像——
一个六岁左右的村童在帮父母编竹

筐。黑黑的小手拽不动蔑片，小男孩老练地用牙齿相帮。镜头一闪而过，小男孩的出现，似乎只是作为“贫困”的佐证——这不公平。在对“天才画童”、小歌星、小鼓手愈演愈烈的赞扬声中，偏没有人注意到这种确实很了不起的小能人——在编织工艺上，这个小孩难道够不上“天才”、“神童”吗？

比手巧心灵更难能可贵的，是他早早体验了生活的艰辛，学会了像父辈那样默默地用行动与贫困和命运抗争。但幼年（甚至少年）的他很难自觉到这个“了不起”，他可能会羡慕邻家的小洋楼和 VCD，或者，对电视中介绍的一位获奖小歌星崇拜不已而自惭形秽。

这样的孩子，真需要听到别人发自内心的赞扬——否则，对他人过多的艳羡，极容易使他酿成“自卑情结”而自甘平庸终其一生！

说起乡村失学少年，人们总会联想到贫困。但据我调查，相当一部分少年（包括家境小康的）中途辍学，是由于他们缺乏自信。常看到一些考场失意者，在家庭、社会甚至学校有形无形的层层压力下，变得灰溜溜，变得更加失意，从而坚决地抛弃书本，我心里就隐隐作痛。

我觉得自己有责任干点什么。

于是有了《大白楼》，有了《窑神》……

从十五岁“上山下乡”后一直生活在农民和中学生之间的我不缺乏写作素材，但长期蹲在一个地方，难免视野偏狭，艺术趣味单一。意识到这点，我模仿古代的行吟诗人，在短短几年内数次沿长江上下，还跨黄河，闯大漠，走访大城市的学者，也深入偏远小镇的工农家庭，……接触得最多的是农村中学师生（后来写《初三流行色》和《七彩画廊》、《绝境》等，就是直接取材于“采访”）。

此外，与少年读者的通信往来也成了我生活中的一大乐趣。孩子们在信中几乎无话不谈：读书与职业，战争与和平，现实和理想……

一位很早就开始勤工俭学的中专实习生告诉我，十九岁的她收养了一名十二岁的孤女，靠微薄的实习津贴维持着两人的起码生活：“……这就是我的‘传奇’。我要把这个小妹妹养大，送她读书……我要向那些人证明，世界上真有无私的爱……”另一个“差一年没完成普九”的小“打工仔”不仅承担着弟妹的生活、读书重担，还把省下的钱用于买书；他欣喜地向我报告他现在拥有的“藏书”，讲述他“三更灯火五更鸣”的奋斗乐趣。

两名农村生为了“试试自己的硬度”，利用假日在乱石岗上开垦出一丘小得可怜的石田，而一位“很少吃午饭”的贫困地区高中生，希望在农大毕业后实现他“用一分土地

养活一口人”的“密集套种”的梦想（这个“梦”从他进中学起，就开始激励他了！）……

一份取名《黄土地》的油印小报向我讲述了几名陕北少年的追求。一穗来自黄河边水灾区的粳稻为我带来了一位年轻教师和她那一个班小学生的欢笑。还有：沙漠边绿意尚存的杨树叶；稚拙的笔法画来的《我的家乡》——大山环抱之中，层层梯田之下，居然耸立着火箭发射塔！……

这些少年追求文明的步履是多么艰难！然而，正是在这艰难之中体现了年轻生命的创造力和韧性。

我因此开拓了眼界，阅读到更丰富的人生。

曾有人指责我的小说题材太离奇，人物也过于“理想化”，我遗憾地想，要是那些书斋中的学者都愿意到工矿农村走走看看，他们就会发现，当代少年的生活决不仅仅是校园内外花前月下的温馨或纠葛，决不仅仅是父子、母女、师生之间轻松幽默的闹剧所能包容得了的。

在山野村落，在小镇古巷，在崛起的新城区和新建的希望学校，到处都有庄严和崇高，有孩子们稚拙却决不平庸的创造，有理想和英雄主义的闪光……

3

除了应读者之约写过《白云下面》等两篇自传体纪实小说，我很少去捡拾散落在城市公园和乡间河畔的童年回忆，尽管它的淡远空灵很容易

成为一种“驾轻就熟”的特色，一种独此一家的“保留节目”。

在跟读者的直接交流中我发现，许多成年人津津乐道的童年故事，未必能引起小读者的阅读兴趣。

同样，成人文学刻意追求的“深沉”、“朦胧”、“情节淡化”，也许能博得某些批评家的喝彩，但大多数少年儿童喜爱的恰恰是脉络清晰、故事性强……小读者直言不讳的批评让我出了一身汗。不要、不要再重演“皇帝新装”的喜剧了！让我学会倾听孩子的声音吧……

4

曾将自己的小说戏称为“写生画”。确凿点说，是一种粗疏的“水彩速写”，远未能达到真正的“创作”高度，更谈不上“风格”。

我总在摸索。用青灰描绘雨景，以杏黄点染阳光，文字在变，结构、手法也随着所描绘的对象变着，“随类赋彩”。这法子很笨，可惜我只能这样。依然“画”得不像，只说明我对模特把握不准、对颜料和画笔的掌握，还很不熟练。

听说有人不需要什么“生活”就能从“心”里不断地掏出好小说——大约那才算真正意义上的“创作”吧——我很羡慕，却没法学。因为我连“写生画”都还没过关。我的小说里，哪怕是一个动物都有其“生活原型”，偶尔在动

物小说中凭空“捏造”一两个“配角”，心里都非常紧张，担心对不住热心的读者。

如此笨法，当然是没资格“玩文学”的了，还是老老实实画“水彩速写”吧。

所幸者，出版社和文学期刊的老师们对我这个少儿文学队伍里的“大龄新兵”给予了热情的鼓励和帮助，省、市文联和作协为我创造了良好的写作条件，我所在县的党政领导还安排我到学校任教，以便深入体验生活。

就这样，从一九九三年起，我从少儿文学的ABC开始了艰难的学步。

不善言辞的我，只能把对师友和读者的感激之情化作动力，争取自己的下一篇作品能够写得好一点。

5

听说，某“言情大师”对少儿文学界还有人讲求“道义”和“教育意义”嗤之以鼻；听说“文以载道”的说法越来越受到某些“玩文学”者的嘲讽；听说有人主张“没意思”、“纯审美”才是上乘之作……

我怀疑这些人是否真正能代表读者？

综合我所接触过的读者（大多数是中小學生、家长和教育工作者）的观点，我心目中“理想的”少儿小说应该达到的标准是：

既有童心、童趣，“对眼睛来说是一个节日”，又能给读者一点向上的力量；既不脱离现实，又要饱合理想的激情；不带任何“说教”，却能使小读者在阅读的喜悦和快乐中懂得是非、爱憎，懂得正义，懂得个人的命运怎样同民族的乃至人类的命运联系在一起……

我想，这样的作品，至少应该与那些“纯审美”的作品同样平等地占有一席之地。

写不出这样的作品是我的惭愧。

这一组很不成熟的小说，也算是作者朝着这个目标努力的一点尝试吧！

牧 铃

一九九八年春节于大雪飞扬的幕阜山中

目 录

血丝燕窝	(1)
荒漠孤旅	(40)
初三流行色	(78)
绝 境	(185)

血丝燕窝

我不想当少爷。真的，从来就没有想过。

可是，舅舅决定接我出国，以后的事就由不得我了——因为我那世居泰国的舅舅非但在北榄有一家大公司，而且在曼谷、清迈乃至呵叻高原都拥有地产或分公司；舅舅没有儿子，此去，我就是名副其实的少爷了。

据我的分析，舅舅先要把我送

到西方留学深造，再回泰国替他管理一些分公司，然后是公司，总公司……一句话，我得成为一笔巨额财产的法定继承人！

街坊邻居为我饯别。几位老人哭了，我心里也怪难受的。母亲过世后，我的生活一直是大伙照料的，从小学到中学，从九岁到十五岁，六年中，我这孤儿从没品尝过“孤苦伶仃”的滋味。我何尝舍得离开他们！但我无法摆脱那份诱惑，我坚信，有了丰厚的物质条件，才能更充分地实现“人生价值”。

父老乡亲——等我在海外干出一番事业，再来回报你们的养育之恩！

……飞机升空。刹那间，故乡、学校，儿时的一切，都远远离我而去了。

1

然而，等待我的并不是缀满鲜花的坦途，却是晴空里的一声霹雳——一到北挽府，我就被告知：华浩先生（也就是我的舅舅）已于昨天下午五时，即公司宣告破产后三小时内自杀身亡（那一刻，我正在飞机上做美梦）！

那位自称律师的泰籍华人交给我一封简短的信：

琼波吾甥：风云不测，我竟遭横祸，此乃天意，奈

何！

悔不该接你前来。见字速做归计。

阿舅绝笔

一九九〇年元月廿三日

天和地顿时在我眼前旋转起来，我口干舌苦，心乱如麻——但愿这只是一个梦！我重重地在腿上拧了一把，疼……哦，这是真的，是严酷而又无法挽回的“定局”！是不愿接受却又不得不正视的现实！

“我舅舅……他……什么也没留下吗？”我结结巴巴地问，分明地觉察到自己内心的空虚和恐惧。

“没有。”律师摇摇头，“除了债务——四千万泰铢的债务——如果郑少爷想替华浩先生还债的话……”他不说下去，嘲弄地冲我上下打量着。

少爷——我还算得什么少爷！“好吧，”我努力忍住眼眶里乱转的泪水，尽可能沉着地说，“舅舅的丧礼办完，我就打点回国……”

“华浩先生的骨灰已经安葬，”律师冷冰冰地说，“你现在就可以走了。”

回国——谈何容易！

别说我剩下的钱尚不够回程路费的五分之一，就算有人肯发慈悲送我回去，我又有什么脸面回见家乡父老？在

同学们为我送别的茶话会上，我不是夸下海口，许下无数令我至今汗颜不已的诺言吗！

除了“衣锦还乡”式的凯旋，我还有别的选择余地么？

徘徊在北揽府城的繁华闹市，我愈来愈清醒地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人地生疏，语言不通，既无当街卖弄的绝技，又不愿丢失人格乞讨求助，前面，就只剩死路一条。想到了人生的尽头，心里反而镇静下来。于是有了几分饥饿感。先填饱肚子再说罢，死，也要做个饱死鬼！

充溢着如此豪壮的浩然之气，我挺胸缩腹走进一家悬挂着中文招牌的饭馆，将腰包里的钱化作一桌山珍海味，还要了一瓶酒。一个小时后，我满怀悲壮地走进了向往已久的鳄鱼湖公园。

这里拥有世界上最密集最庞大的鳄鱼家族。水面和湖滩上，成千上万头狰狞丑怪的鳄鱼在追逐嬉戏，百态千姿。曲折的朱木长廊上游人如蚁，惊呼喝彩声此起彼伏。天桥之下，另有一水泥池，内中有数条夯汉在做骑驯鳄鱼的表演。

然而，我不是来观赏这盖世奇观的。我选择这儿作为自己的刑场。人固有一死，死后或喂白蚁蛆虫，或饲雄雕猛虎，我却决定葬身鳄腹，自觉比喂蛆虫要高贵百倍。

我庄严地走上一段悬空的曲廊，一边划算着怎样在一秒钟之内出人意料地越过一米多高的栏杆跃入鳄群，一面

思忖：这舍身饲鳄的壮举，将是如何地惊世骇俗——明天，泰国，乃至世界各地的报章都会刊载这一消息，家乡的朋友也会从电视广播或各式各样的文摘文萃中得知我的结局……

别了，朋友们！

我向雕花栏杆踏上一只脚，手臂却被一只粗糙如铤的大手钳住了：“冷静些，年轻人！”有人贴着我的耳朵用汉语说。我挣了挣，根本无法摆脱那只大手，于是愠怒地扭过脸去。

阻拦我的死路的是一苍颜白发的老人。他又矮又瘦，手上的骨节却粗大得出奇。“你让我去死！”我用可怕的喉音警告他，“否则……”

老人绽开一脸笑纹：“同是炎黄子孙，我怎能见死不救呢？”

他一使劲，我扳住栏杆的手就被拉开了，然后几乎是身不由己地被他拽离曲廊，挤出稠密的人群。

酒气涌上喉咙，心窝怦怦乱跳，我真想呕吐。老人却只顾拉着我疾走。在公园门口，我感到狂跳的心脏猛然停顿，眼前一黑，旋转着的世界就从我的视网膜上消失了……

我在老人家里躺了三天。

老人和他的女儿——一位温柔和蔼的姐姐轮换着陪伴我，不厌其烦地劝我开导我。

第四天上午，老人拿来一团灿白的东西放在我的手中。
“铃儿上学去了——别起来，你就这样躺着。咱们来谈谈职业。”

我端详着那团灿白的东西。“燕窝么？”我问。

“没错。你知道关于它的一切吗？”

我承认我对这东西一无所知。

“这是金丝燕的唾液凝结成的，”老人说，“纯粘唾液筑的巢叫白窝，掺杂了海藻纤维或羽绒的叫黑窝——在香港市场上，目前一磅白燕窝干的市价大约值一千美元。而且行情继续看涨……”

“您是说，咱们去贩运燕窝？”我坐起来。

“贩运？老沙叻祖祖辈辈没干过那样窝囊的职业。我的财富在悬崖上，任你挑，任你取！”

“采燕窝？”

“对。每年二到五月是采窝季节，剩下的辰光，你就学会把挣到手的钱花出去吧——当然，悬崖上的财富只属于真正勇敢的男子汉，采窝人会遇到毒蟒、岩豹、霍乱和出血热。但比起那陡岩峭壁的险峻，这一切又不过是几碟小菜而已……”

“我不在乎！就算死里求生吧！”一腔热血直奔脑门，我豁出去了！

“一言为定！”老沙叻把骨节粗蛮的大手伸给我，“咱们

就是伙计了！”

2

小船划破深蓝色的海浪，驶向安达曼海东南部的一个无名小岛。

离岸老远，就望见黝黑的悬崖下腾起一缕缕淡灰色的轻烟。

“呀，阿福早到了！”同来的马来人 Bm 说。

老沙叻吩咐我关掉船尾的柴油机，让小船缓缓钻过礁石群，一直划到悬崖之下。

虎口般大张着的崖洞外边，悬岩覆盖着的静水湾里泊着一只巨大的竹子编成的方排，排面用屏风般的竹壁分隔成一间间“房子”。一个泰妆打扮的女人正在空敞处做饭。另一个是肤色棕黑的男孩，看上去起码比我还小两三岁。他向我们跑来，接住 Bm 扔给他的绳缆，将小船缚定在竹排边。

“阿福，”沙叻一边跟我们往岸上搬东西一边对男孩说，“你怎么……”他皱起眉朝女人努努嘴。

“这是我妈，”阿福惶恐地说，“我妈原来在指压中心当按摩女，老板嫌她年纪大，开除了她……她能给我们做饭，还会按摩……”

“不行，赶快把她弄走！”沙叻顿时板起面孔。

“阿福，”Bm 说着夹生的闽南语，“洞神厌恶女人。何

况，你妈是干过那种职业的下女……”

阿福的眼泪夺眶而出，他哧地跪倒了。

“算了算了！”沙叻不耐烦地挥挥手，“叫她住排尾去！小家伙，别让你妈给你招灾！”

阿福破啼为笑，跑过去，跟他妈说了一通我不懂的泰语，那位母亲也高兴了，把锅碗盆瓢碰得震天价响。我才发觉这儿一切声音都大得惊人，虎口般的洞子起着一个巨大的共鸣箱作用。

第二天一大早，沙叻就指挥我们把成捆的毛竹抬进岩洞深处。拐了两个弯，洞里漆黑一团，仗着几支大手电筒的光亮，我才发现洞顶最高处距地面足有百来米高，竹子和藤条架设的简易手脚架，傍岩壁断断续续向四方八面延伸，直指岩洞中一个个拱顶。

然而洞穴并未就此了结。顺手脚架照去，还可以望见洞壁和拱顶四侧又有许多小洞窟，如骷髅头上的眼洞，茫然地呆望着我们，弄得我心里发毛。

噗噗噗！一群惊飞的蝙蝠从我们头上突窜而出，一根石柱矗立在洞子中间。我们放下竹捆一齐关闭了手电光，却点燃几支浸透了树脂的树皮小火把；然后他们三个不约而同地跪下；我迟疑半秒，也跟着跪倒了。

“克罗耶……”沙叻大声地诵出一篇显然是祈祷文的东